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5〔2019〕173 号

中山南洲皮革制品厂有限公司:

程文术(身份证号码: 511224[REDACTED]1606)(下称“投诉人”)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,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,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,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:未按规定为职程文术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程文术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的住房公积金 15808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:

2010 年 7 月-2011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195 元,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,月缴额为 110 元,合计 1320 元。

2011 年 7 月-2012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272 元,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,月缴额为 114 元,合计 1368 元。

2012 年 7 月-2013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327 元,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,月缴额为 116 元,合计 1392 元。

2013 年 7 月-201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614 元,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,月缴额为 131 元,合计 1572 元。

2014 年 7 月-201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698 元,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,月缴额为 135 元,合计 1620 元。

2015 年 7 月-201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753 元,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,月缴额为 138 元,合计 1656 元。

2016年7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2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56元，合计1872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8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59元，合计1908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57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79元，合计2148元。

2019年7月-2019年10月的工资基数为476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38元，合计952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工程文术于2010年7月至2019年10月就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15808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
2020年11月30日

